

望京街道 2021 年花家地小区 3 区老旧小区

综合整治室外公共区域项目

施工总承包合同

发包人（建设单位）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

承包人（施工单位）：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: 刘丹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615 楼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马福利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 5 号 2 幢 5 层

发包人为建设 望京街道 2021 年花家地小区 3 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室外公共区域项目 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望京街道 2021 年花家地小区 3 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室外公共区域项目

工程地点: 朝阳区望京街道花家地小区 3 区

工程内容: 拆除工程、绿化工程、园林工程、电气工程、弱电工程、灌溉工程、雨水工程、建筑装饰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包含全部内容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: 京老旧办发(2021)14 号

资金来源: 政府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望京街道 2021 年花家地小区 3 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室外公共区域项目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08 月 11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9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,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: 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: 玖佰零叁万陆仟玖佰叁拾柒元陆角捌分 元(人民币)

(小写)¥: 9036937.68 元

其中: 安全文明施工费: 632751.73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(含税): 46068.13 元

暂列金额(含税): 100000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(含税): / 元

工程最终结算以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的审定金额为准，只退不补。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皮学斌； 职称：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110222199112093834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BJZ190607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2112018201971497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2112018201971497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B(2019)0169762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；
- 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，副本一式六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盖章）：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望京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 年 8 月 19 日

2025 年 8 月 19 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

发包人(公章):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望京街道办事处

法定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615楼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电话: 010-64703102

传真: 010-64703102

电子邮箱: wjc.jk@bjchy.gov.cn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北京望京支行

帐号: 322056175421

邮政编码: 100010

承包人(公章):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
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地址: 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5号2幢5层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电话: 134397508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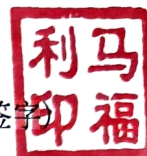
传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690830539@qq.com

开户银行: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樱花支行

帐号: 01090504300120103012090

邮政编码: 10010



六、责任书份数
本责任书一式二份，

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发包人（公章）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望京街道办事处

法定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615 楼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刘丹（签字）

电话：010-64703102

传真：010-64703102

电子邮箱：wjcjk@bjchy.gov.cn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北京望京支行

帐号：322056175421

邮政编码：100010

监督单位：（盖章）

承包人（公章）：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
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 5 号 2 幢 5 层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利马福（签字）

电话：13439750827

传真：（盖章）

电子邮箱：690830539@qq.com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樱花支行

帐号：01090504300120103012090

邮政编码：100010

监督单位：（盖章）